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第1次遴選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法律組）簡章

一、依據：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遴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包括財經相關組別)(如係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者，得暫准報名)。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四)身體健康，錄取後或報到前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含胸部X光)，無下列情事者：

1.患有法定傳染病並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2.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

三、資格審查：

依報名者檢附之文件，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應試。

四、錄取名額：

(一)依考試成績擇優錄取列入儲備名冊，遇缺按業務需要依序聘用，經聘用放棄報到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放棄論。

(二)儲備人員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本院同意得保留1次，錄取順序移列至最末位。至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遴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三)不符合第2點第3款情形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不予聘用。聘用後始發現其於聘用時有該情形者，撤銷聘用並終止聘約。

(四)遴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星期三）止，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址：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法律組法官助理」字樣。

(三)簡章、報名簡歷表及應試人員名單請逕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或查詢，恕不提供函索或電話查詢：

1.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2.本院網址：http://tpb.judicial.gov.tw/

(四)聯絡電話：(02)28333822轉722，李科員。

六、考試科目：分為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2科：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中文看打」方式，每次測驗5分鐘，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但每分鐘未達30字者，不得參加口試；第1次測驗未達上開標準，始得測驗第2次。本院提供 Windows 10 內建輸入法(微軟注音、微軟倉頡)、追音輸入法(司法院智慧型輸入法)、大易輸入法（司法院專用詞庫版)、自然輸入法（V12 專業版）及嘸蝦米輸入法（J 版)，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口試：就應試人員有關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綜合評分；並由法官助理遴選審查委員評分。

七、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地點：

(一)日期：114年2月17日（星期一)。

(二)地點：本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八、報名時應繳交文件：報名簡歷表及證明文件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進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並自負相關責任。

(一)報名簡歷表【務必詳實填寫、親自簽章及黏貼最近2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1張(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並請確實填妥聯絡電話、手機或E-MAIL信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自傳（字數600字以內，標楷體，14號字，固定行高25pt，以電腦打字、排版製作)，含求學過程、大學畢業後經歷及專長、嗜好及興趣、報考原因、將來志向、職涯規劃等。

(四)大學及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具碩士以上學位，請另檢附論文封面及摘要1份)，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

(五)「暫准報名」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性質為「附條件准予應試」，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遴選當日（114年2月17日）考試前傳真（傳真電話:02-28333275）或以限時掛號郵送至本院人事室審查，繳驗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試。】。

(六)大學及最高學位在校成績單影本。

(七)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免附)。

(八)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免附)。

(九)其他證明文件【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如曾任法官助理，檢附最近5年（次）年終考核成績通知書影本（無免附)】。

(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十一)報名人員名冊，請依範例格式以電腦繕打，電子檔請寄回person77@judicial.gov.tw，免送紙本。

以上資料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得參加遴選(如需返還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

九、待遇：依據司法院訂頒「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1點規定支給(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135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360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376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424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十、其他：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繳最近 3 個月內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予聘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認為不適任者，即不予聘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三)進用後之聘用期間係採曆年制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離職。如因業務需要，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繼續聘用每任滿 4 年須重新檢測所具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四)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依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五)本次遴選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

(六)本次遴選本院對於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七)考試當天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災害（例如：颱風來襲），配合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停止上班宣布時程，決定延期或改期，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相關事項，不另個別通知，請密切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恕不接受電子郵件（信箱）詢問或答覆】。

(八)未符遴選資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

(九)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十)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1.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